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王伦贵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王伦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8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28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伦贵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1 年 08 月 23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伦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获

得共 4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伦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伦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